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8.01 90 中心會議通過
91.01.17 九十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1.09.04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2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定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學程)及學分。
 - 二、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三、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推展。
 - 四、審議本中心各委員會、體育室之課程(學程)。
 - 五、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六、其他與通識教育及體育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中心主任、人文委員會召集人、科學委員會召集人、體育室主任。
 - 二、中心各委員會、體育室所推之負責本中心五項課程領域教師各一人。前述教師若為委員會召集人、體育室主任，則另推選一人。
 - 三、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熱心通識教育之專任教師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列席提供建言，並得支領交通費。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